证券代码：300721　　证券简称：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去世，刘准先生和沈桂秀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终止。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各方持股情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本协议自双方依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继承的沈桂秀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刘准先生（甲方）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95,684 股，持股比例为 23.35%；

刘坚先生（乙方）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28,380 股，持股比例为 8.75%；

合计持股比例为 32.10%。

2、甲方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一直负责怡达股份的生产经营业务；乙方为甲方的近亲属，希望共同致力于怡达股份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涉及怡达股份的相关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所述之“涉及怡达股份的相关事项”系指本协议双方持有怡达股份的股份期间，对怡达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怡达股份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怡达股份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怡达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怡达股份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5）怡达股份发行公司债券；

（6）怡达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7）修改怡达股份章程；

（8）怡达股份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9）根据怡达股份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决定的怡达股份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0）决定停止经营怡达股份现有业务，或对怡达股份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怡达股份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在行使作为怡达股份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在怡达股份股东会上投票表决，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三条　本协议双方确认，若乙方无法出席怡达股份股东会时，则应委托甲方代为出席股东会并投票表决，乙方应按照怡达股份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及甲方的指示出具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第四条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依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继承的沈桂秀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三年。

第六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双方违约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提交至怡达股份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证怡达股份健康发展，并持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提高决策效率，刘坚先生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刘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准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